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燕涛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王燕涛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杰瑞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燕涛，毕业于山东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历任烟台大学机电汽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山东大学博士后，美国加州州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现任烟台大学机电汽车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杰瑞股份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董事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1 次，均为现场出席，无授权委托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对董事会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202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召开的全部 4 次股东大会。

3、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关于董事长变更事项	同意

2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3年2月3日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同意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同意
6			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同意
7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8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8		2023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同意
1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同意
11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同意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同意
1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事项	同意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同意
15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同意
16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	同意
1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8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关于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同意
19			关于奋斗者8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20			关于事业合伙人3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21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6月21日	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同意
22			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同意
23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同意
24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3年7月12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26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3年8月1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7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3年11月14日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设备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事项	同意

2023年，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5天次，通过查阅文件及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研发创新、行业状况等相关事项，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和人员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 2022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奋斗者 8 号与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拟定 202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计划并向董事会提案，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人员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提供建议。

未来，本人将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除事前审核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事后及时查阅披露内容，高度关注披露后的市场影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加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及审阅初步审计意见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王燕涛

2024 年 4 月 1 日